

实用家庭生活系列

用法保护自己

——家庭法律指南

张 理

江苏人民出版社



实用家庭生活系列

用法保护自己

书 名 用法保护自己——家庭法律指南
著 者 张 理
责任编辑 曹富林(025-6639664)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 1
印 数 1—8140 册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905—1/G·525
定 价 12.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致读者

常言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官员之所以难断家务事,原因之一是我国社会长期以来法制不健全。改革开放以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处理家庭内部矛盾和家庭与外界的纠纷有了法律依据。但是,有的人犯了法,被拘留,被判刑,却不知是怎么回事;有的人在生产、生活中正当权益受到侵害,却不知如何保护自己。家庭的和睦,婚姻的美满,财产和遗产处理的合理,劳动合同的执行,消费权益的维护等等,都需要我们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诉讼程序。本书通过案例讲法律,通俗易懂,内容全面,相信您读后会从中得到帮助,从而让您的生活之舟越过激流险滩,重新驶入静谧幸福的港湾。

目 录

☐ 亲属关系面面观	1
○ 亲属——我和他是什么亲	1
○ 子女——婚生的才合法吗	4
○ 收养——只要自愿就行吗	8
☐ 婚姻自由论短长	16
○ 婚姻——自己能做几分主	16
○ 错爱——付出代价方知痛	20
○ 离婚——道不尽恩恩怨怨	37
☐ 父母子女明权义	47
○ 子女——你向父母要求什么	47
○ 父母——能要子女回报吗	58
☐ 家庭财产辨权属	62
○ 共同所得——谁是财产权利人	62
○ 夫妻财产——相爱也要分彼此吗	67

○ 个人财产——权益泾渭分得明	74
○ 交钱代存——黄鹤一去不复返	76
○ 共有权利——不可擅自行事	78
○ 代偿债务——亲属间有无义务	84
□ 遗产继承断是非	105
○ 继承人——谁是谁非有范围	106
○ 继承顺序——谁先谁后法已定	111
○ 遗产分配——谁多谁少应公平	114
○ 遗嘱继承——自行其事亦合法	116
○ 接受或放弃——明示、推定皆成意思	120
□ 自办公司有学问	122
○ 公司——掀起你的盖头来	122
○ 筹备——公司设立条件	129
○ 登记——公司成立前一着	134
○ 机构——不由自己说了算	136
○ 警示——有所为有所不为	146
□ 市场消费索权益	155
○ 走进市场——是否掏钱受害	155
○ 请您对照——权利享受了多少	160
○ 发现瑕疵——能否追究违约责任	172
○ 第四十九条——消费者的“尚方宝剑”吗	178

○ 人身财产损害——怎样追究侵权责任	185
□ 劳动权利说究竟	196
○ 劳动者的诞生——订立劳动合同	196
○ 劳动合同解除——谁“炒”谁的鱿鱼	201
○ 劳动者的权利——付出劳动得到什么	214
○ 劳动争议——请给个公道	233
□ 撩开诉讼的面纱	236
○ 走进民事庭——请法官评理	236
○ 行政诉讼——与行政机关较劲	251
○ 刑事诉讼——罪与罚中求权利	287

亲属关系面面观

亲属——我和他是什么亲

有一首歌中唱道：“没有天哪有地，没有地哪有家，没有家哪有你，没有你哪有我……”，它朴素地表达了我们每一个人与家的关系。家这种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最重要的差异，就在于它是由一定的具有特定身份关系的人组成的，这种身份关系就是亲属关系。什么是亲属关系呢？它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下面来说说哪些人是您的亲属。

现代社会对亲属的分类，一般按照亲属关系的发生原因为标准，将亲属相应地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类。

配偶 是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您如果已婚,假如您是男性,那么您的妻子就是您的配偶;假如您是女性,那么您的丈夫就是您的配偶,也就是说,夫和妻互为配偶。如此说来,您父亲和您母亲之间、您爷爷和您奶奶之间、您叔叔和您婶婶之间也都是配偶亲。

血亲 是因血缘联系而形成的亲属关系。在我们中国人的传统习惯中是很重视血亲关系的。通常地,只要有血缘联系的人,既使关系隔得很远(所谓“八杆子打不着”),或者从未谋过面,相互之间总觉着亲切,所谓“亲不亲,一家人”嘛。血亲之间的血缘联系,一般是自然的、真实的,即通常说的骨肉亲,但在某些情况下,血亲也可以因法律拟制而产生,拟制,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由于法律的规定,视为其有血缘关系。如有的人家有收养子女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即为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所以血亲有**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之别,不过在法律上两者有同等的地位。

姻亲 是指配偶以外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例如,您父亲和您母亲结婚后,产生了多重姻亲关系,第一,您母亲和您爷爷奶奶之间的儿媳与公婆间的关系;第二,您父亲和您外公外婆之间的女婿与岳父母间的关系;第三,您爷爷奶奶和您外公外婆之间的亲家关系;第四,您妈妈和您叔叔之间的叔嫂关系;您妈妈和您姑姑之间的姑嫂关系;第五,您爸爸和您舅舅之间的姐夫妹夫与舅子之间的关系;您爸爸和您姨之间的姐夫妹夫与大姨子、小姨子之间关系;第六,您妈妈与您婶婶、伯母之间的妯娌关系;第七,您爸爸与

您姨夫之间的连襟关系；等等等等。

哇！您可能会瞪大了眼睛：这样联系下去，经过几代之繁衍，亲属队伍还不大得吓人？听说亲属间均有权利义务，比如扶养呀，继承呀，监护呀，假若某某人跑来找我说是我的亲戚，要我帮帮他，那怎么办呢？那么多人我怎么搞得清楚？现在又不时兴编家谱。您想得有道理。常言道“五百年前是一家”，“一表三千里”，如果对所有有血缘联系和姻亲关系的人，一概都赋予亲属的权利义务，例如令远房的甚至从未见过面的堂叔、表舅与堂侄、表外甥之间也互有权利义务（如相互扶养、相互继承），事实上是既不合情理，也办不到。因此，法律上有必要对亲属的范围作个限制，只对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给予确认和保护，把法律上的亲属与伦理上的亲属区别开来。

在我国法律中使用了“近亲属”这一概念。“近亲属”的范围在不同的法律中有所区别。《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刑事诉讼法》中所称的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继承法》中作为法定继承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丧偶的儿媳、丧偶的女婿。这样我们就明确了一个事实：法律所调整的亲属关系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亲属关系，许多在日常生活中的亲属关系根本不发生任何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彼此间仅具有传统的伦理上的意义。

子女——婚生的才合法吗

在亲属关系之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在大多数中国人的心目中无疑占据着特别重要的地位。一讲父母子女，很多人就想到有血缘关系的父母子女，即生父母与生子女，其实在法律上，父母子女的概念要广泛得多，它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即生父母和生子女，其中生子女又因父母的婚姻关系之因素有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区别；另一类是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法律上所称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仅适用于父母与婚生子女之间，也适用于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

为了让大家弄清上述父母子女概念的含义，我们作些解释。

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是指在父母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父令其母怀孕所生的子女。即此子女系其父母的“亲骨肉”，且其父母有合法的婚姻关系。在现实家庭中绝大多数子女都是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俗称“私生子”。如未婚男女所生的子女、

已婚男女与他人通奸所生的子女等。现代法律认为,亲子关系是基于血缘关系而发生,不因父母有无婚姻关系而有区别。所以非婚生子女应视同婚生子女。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中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当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结婚后,非婚生子女就视为婚生子女。但由于种种原因,非婚生子女的生父与生母也许始终未结婚,非婚生子女应当由谁抚养?在通常情况下孩子由母亲抚养,经生母同意,生父可将孩子领走抚养。当孩子由母亲抚养时,其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当其生母丧失抚养子女的能力时,可要求其生父承担抚养的义务。

继父母与继子女 继父母继子女关系是因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再婚而形成的。子女对母或父的后婚配偶,称继父或继母,俗称后父、后母;夫对其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其夫与前妻所生的子女,称继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关系的形成较为复杂。有子女均已成年亦独立生活后父或母再婚的;也有子女未成年,生父母离婚,子女随一方生活,另一方再婚的;也有子女未成年或未独立生活时父或母再婚,该子女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受其抚养教育的,等等,种种情形不一而足。那么在不同情形之下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有无差异呢?《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

定。”由此,我们得出三点结论:①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间才发生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无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间不发生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例如,陈金花与赵大良离婚,8岁的儿子赵永刚随母陈金花生活。后经人介绍,赵大良与王琴结婚。赵永刚有时去赵大良处看望父亲,偶尔住一两日,王琴对其较为喜爱,但无经济上的抚养关系。在法律上,王琴与赵永刚为继母与继子关系,但是,他们之间因为无实际的抚养教育的事实,所以不发生母子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王琴无管教保护赵永刚的义务,赵永刚以后也无赡养王琴的义务,他们之间也不能相互继承遗产。②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与生父母生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相同。例如在上例中,如果陈金花与郭伟再婚,赵永刚因随陈金花生活,与郭伟也在一起共同生活。郭伟对赵永刚十分关心,经济上不分彼此,思想上相互沟通,与之交朋友,赵永刚对这个“新爸爸”很是欣赏,建立起感情。郭伟与赵永刚之间的继父与继子关系因存在抚养教育的事实,相互间有与生父母子女间相同的权利义务。③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为拟制血亲,无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仅为姻亲。例如,在前面的例子中,郭伟与赵永刚的继父与继子关系视为有血缘联系的亲属,与生父子关系相同。如果赵永刚的母亲陈金花死亡,郭伟与赵永刚之间的关系继续保持,不当然终止。而王琴与赵永刚的继母与继子关系不能视为血亲,只能作为姻亲,因为他们之间的亲属关系完全是因为王

琴与赵永刚的生父赵大良之间的婚姻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亦无实质上的母子间的抚养关系。如果赵永刚的生父赵大良死亡,王琴与赵永刚之间的关系即告终止。

继父母子女有别于生父母子女的一个客观事实就是在他们身上可能存在两个父母子女关系,如前所述,继子女与继父母有抚养关系后,他们之间产生了与生父母子女相同的权利义务,那这些子女与不和其共同生活的生父或生母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还存在?例如在上例中,赵永刚与郭伟这一对继父子因有实际的抚养关系,产生了父子间的权利义务,那赵永刚与其生父赵大良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就相应地消灭了,还是可以“兼得”呢?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生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仍是生父母双方的子女,生父母双方对生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继承等权利和义务,生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也不因继父母子女间有权利义务而消灭。继子女可以“兼得”其生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其的权利和义务。

养父母与养子女 将他人的子女收养为自己的子女时,该子女即为养子女,收养人为养父母。收养与国家对孤儿、遗弃儿的收容养育不同,前者只能发生在公民个人之间,后者是国家或社会行为;前者发生了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者则不可能产生这种关系。收养与寄养也不同,寄养是指父母出于某种原因不能直接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时,委托他人代为抚养。寄养只是一种抚养形式,抚养人与被寄养人之间亦不存在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

养父母与养子女是一种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这种拟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才是有效的。

收养——只要自愿就行吗

我国《收养法》对哪些人可以被收养、哪些人可以作收养人、哪些人可以作送养人均作了明确规定。

被收养人须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通常应具备以下条件:丧失父母的孤儿,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者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但是被收养人如系收养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不满 14 周岁的限制(但仍须为未成年人),也可以不属于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情况。例如,杨虎有二子一女,其兄杨龙婚后多年一直未有生育,如今已年近四十,夫妻二人思子心切,杨虎提出将其二子中任一人送与杨龙为子,杨龙十分高兴,逐选了杨虎 3 岁的小儿子作为养子。这个收养关系合法。

收养人一般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年满 35 周岁;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未成年人的,除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外,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可作为例外情况的是:①无配偶的男性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女儿,可以不受年

龄相差 40 岁的限制,例如无配偶的伯父、叔父、舅舅收养侄女、外甥女,不受年龄相差 40 岁的限制;②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自身无子女的限制;③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年满 35 周岁和收养人无子女的条件限制。法律作此规定显然是鼓励人们更多地关心丧失父母的孤儿和被遗弃的残疾儿童,让这些不幸的孩子过上正常的家庭生活,在养父母的抚养教育下同其他孩子一样幸福成长。

1. 被收养人、收养人的条件

王小飞 7 岁,父母离婚,法院判决其随父亲共同生活,因父亲管教过于严厉,加上继母不善,他离家出走,其母因一些原因不愿收留他,王小飞便成了没人管的流浪儿。张国华夫妻俩婚后多年无子女,现两人都已近四十,经检查医生认为其因生理原因不能生育。他们很为王小飞惋惜,主动关心照顾他,亦让他在自己家中居住。日久生情,张国华夫妇很想将王小飞收为养子,王小飞自己也愿意。张国华夫妇能否收养王小飞?

从张国华夫妇的情形来看,他们具备了作为收养人的条件;但从王小飞的情况看,他既不属于孤儿,也不属于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他的生父母也并非因为有特

殊困难无力抚养他,因此他不具备被收养人的条件。法律之所以要对被收养人加以严格限制,就是防止有抚养教育能力的父母通过送养随意摆脱义务,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上例中,如张国华系王小飞的舅舅,能否收养王小飞呢?

如张国华是王小飞的舅舅,则在王小飞的生父母均同意送养的情况下,张国华夫妇可以收养王小飞,因为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限制。

宋月芳在路边拣到一个弃婴,出于同情和爱心,将婴儿带回家中。丈夫及女儿对这个小生命怜惜不已,一家人决定承担起抚养的责任。在他们精心哺育下,婴儿生长得非常好,健康活泼。宋月芳夫妇打算将其收为养女,便到民政局办手续,民政局听取了他们对情况的介绍后告知,因不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的资格,他们不能收养该婴儿,而且,目前的这种抚养关系也是不合法的。民政局的一个工作人员将此事写成稿件投寄该市晚报,报社以《好心做错事,违法遭处罚》为题予以发表,文中认为宋月芳夫妇收养该婴儿违反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此错误行为应予批评、警告或罚款。宋月芳一家十分委屈,表示强烈不满。此